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4月21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4月21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决定以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67,831,09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40元人民币（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167,831,09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83,915,545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251,746,635股。若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则以实施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并遵循“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配（转增）比例。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23年4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2、自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67,831,09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36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

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

【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8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4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67,831,09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51,746,635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5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5月1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5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股于2023年5月16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5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本次所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3年5月16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增股本 (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2,410,253	19.31%	16,205,127	48,615,380	19.3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35,420,837	80.69%	67,710,418	203,131,255	80.69%
总股本	167,831,090	100%	83,915,545	251,746,635	100%

注：上述股份变动情况表中的数据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

八、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251,746,635股摊薄计算，2022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09元。

九、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大新路198号创新大厦B栋9楼方直科技证券事务部

咨询联系人：李枫、周瑾姣

咨询电话：0755-86336966

咨询传真：0755-86336977

十、备查文件

- 1、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8日